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20000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曾文聖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玖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
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貳仟伍佰伍拾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
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
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1年8月29日、101年9月13日、1
05年5月20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
附所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
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
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期繳款截
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
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22、23條之約
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
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5）。截至民國113年10月10
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同）194,583元，及其中本金1
92,551元未按期繳付。查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0日止，
帳款尚餘194,583元及其中本金192,551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
算之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
檢附相關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

01 八條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2 又聲請人原名「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與
03 「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基準日92年10月
04 27日），並依銀行法第58條及金融機構合併法第5條規定，
05 向財政部申請合併許可，聲請人為存續銀行，暨更名為「國
06 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郭明鑑。爰
07 依法聲明承受訴訟，敬請惠准為禱。

08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12 附註：

1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4 狀申請。

1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